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周沛吩

電話：06-6356638

電子信箱：peifancho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509281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國際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仍持續發生，請加強衛教宣導，掌握來（返）臺交流之教職員工生人員名冊及健康狀況，並持續落實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9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1001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簡稱疾管署）105年8月29日新聞稿指出，新加坡衛生單位公布確診41名本土茲卡個案，基於當地具感染風險，疾管署自即日起提升新加坡茲卡旅遊疫情建議至第二級：警示（Alert）；世界衛生組織（WHO）8月25日公布，全球自96年以來，至少67國/屬地具茲卡病毒本土病例紀錄，以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最為嚴峻，雖部分地區病例數趨緩，惟整體疫情持續，仍須提高警覺。疾管署已將目前具流行疫情或可能有本土傳播之58國或屬地，包括泰國、菲律賓、越南、印尼及新加坡5個亞洲國家，旅遊疫情建議列為警示（Alert）。
- 三、因一般成人感染茲卡病毒症狀輕微，但孕婦感染後可能導

致胎兒小頭畸形或死亡，請各校加強防疫措施如下：

- (一)衛教宣導：孕婦及計劃懷孕婦女暫緩前往流行地區，如離開流行地區，請依循「2226原則」進行防護措施，女性無論有、無疑似症狀，均應延後2個月懷孕，男性如無出現疑似症狀，2個月內應避免性行為或正確使用保險套，若出現疑似感染，至少6個月應避免性行為或正確使用保險套；前往茲卡病毒流行地區務必做好防蚊措施，返國入境時如自覺懷疑感染茲卡病毒，應主動告知機場檢疫人員；返國後2週內如有不適，應速就醫並告知醫師旅遊史。
- (二)疫情監測及通報機制：目前國內茲卡病毒感染個案皆為境外移入，爰請各校（館所）於開學期間掌握自流行地區（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）來（返）臺交流之教職員工生人員名冊及健康狀況，並落實相關通報機制。
- (三)孳生源清除：茲卡病毒感染症主要傳播途徑與登革熱相同，請持續依「巡、倒、刷、清」原則辦理孳生源清除工作。

四、相關防疫資訊及宣導資料，請逕至疾管署「茲卡病毒感染症專區」（<http://www.cdc.gov.tw/>）查詢參用，或撥打國內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、0800-001922洽詢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局學輔校安科